2022 年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开发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债 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2024年6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2 年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1 年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债权代理人")编制。国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 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 明。未经国金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一节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一、"22 滨江新城债"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2022 年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22 滨江新城债",代码为 2280149.IB。
- 3、发行规模: "22 滨江新城债"发行规模为 12.00 亿元,债券余额为 12.0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并附第3年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7、信用等级: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中诚信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了《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项信用评级为"AA+"。

第二节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 滨江新城债"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发布《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唐忠琪,男,1973年1月生。原任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 1.免去唐忠琪发行人董事职务;
- 2.免去唐忠琪发行人董事长职务;
- 3.指定李清芳为发行人董事长。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条:发行人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现任董事长李清芳。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清芳,女,1971年2月出生。曾任重庆江津市几江镇团委书记,中共重庆市 江津区双福镇组织委员,重庆市江津区先锋镇副镇长、党委书记、政法书记,重庆 市(江津)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委委员,重庆市德感工业园区建设有限 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长、法定代表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人员变动已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人员变动已在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国金证券作为"22 滨江新城债"债券债权代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发行人认为,上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债权代理人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